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

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（以下简称质量检测）管理，根据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，制定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资质标准。

一、 总 则

（一）本标准包括检测机构资历及信誉、主要人员、检测设

备及场所、管理水平等内容（见附件 1:主要人员配备表；附件 2：

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）。

（二）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：

1.综合资质

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。

2.专项资质

专项资质包括：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

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建筑幕墙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

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9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。

（三）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。

二、标 准

（四）综合资质

1.资历及信誉

1

（1）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或依法设立的合伙

企业，且均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。

（2）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（或市政工程材料）、主体结构

及装饰装修、建筑节能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和其它

2 个专项资质。

（3）具备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。

（4）社会信誉良好，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

全责任事故。

2.主要人员

（1）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，质量负

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且均具有 8 年以上

质量检测工作经历。

（2）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4 名（其中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

师不少于 2 名）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不少于 2 名，且均具有

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。

（3）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，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

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、工程

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。

3.检测设备及场所

（1）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，检测仪器设备功能、量程、精

2

度，配套设备设施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。

（2）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。

4.管理水平

（1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，并满足《检测和校

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GB/T 27025-2019 要求。

（2）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检测业务受理、检测数据采

集、检测信息上传、检测报告出具、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

动全过程可追溯。

（五）专项资质

1.资历及信誉

（1）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或依法设立的合伙

企业。

（2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幕墙、

道路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，应当具有 3 年以上

质量检测经历。

（3）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。

（4）社会信誉良好，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

全责任事故。

2.主要人员

（1）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质

3

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且均具有 5 年

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。

（2）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《主要人员配备表》规定要求。

3.检测设备及场所

（1）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齐全，检测设备仪器功能、量程、

精度，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

求。

（2）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。

4.管理水平

（1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，有健全的技术、档

案等管理制度。

（2）有信息化管理系统，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。

三、业务范围

（六）综合资质

承担全部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。

（七）专项资质

承担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。

四、附 则

（八）本标准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、检测数据

处理、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。

（九）本标准规定的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4

（十）本标准中的“以上”、“不少于”均含本数。

（十一）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二）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5

**迅捷PDF转换器**